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241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从府报〔2025〕2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5.626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从化区太平镇湖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佛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银林村林一、林二、林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木棉村宝珊、北一、北二、李巷、红星、东一、柿一、柿二、柿三、百合、瓦岗、龙源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.5620公顷（其中耕地0.228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78公顷，以上合计4.569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从化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5269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37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53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0001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5.6269公顷由当

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能产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27830735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